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继续停牌 1 天，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 实施后的股票简称由“天沃科技”变更为“\*ST 天沃”，股票代码仍为 002564，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公司现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因公司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

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简称：由“天沃科技”变更为“\*ST 天沃”；
3. 股票代码：仍为“002564”；
4.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三、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3 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管理层已制订并采取包括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积极沟通降低诉讼风险、强化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等措施改善天沃科技财务状况，争取尽早消除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及其影响。

2. 作为公司能源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的中机电力，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上升、财务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持续亏损，且近期出现多起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事项，工程相关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 1 元人民币。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21-602900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3 楼

邮政编码：200061

电子信箱：zhengquanbu@thvow.com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